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字〔2021〕727号

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十五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862号）和州农牧局《关于拨付2021年第十五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作物种子工程项目分配计划的函》（南农牧函〔2021〕65号），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作物种子工程）53万元。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及农业资源生态保护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于12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

农村厅。

附件：1.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12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农牧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评价科、支付中心，存档。

附件1：

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项目名称	任务清单	省级财政资金	备注
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农作物种子工程	建设麦类作物“三圃田”200亩、麦类良种繁育基地2000亩、小油菜良种繁育基地500亩、其他作物示范展示基地3000亩、收储各类农作物原种10万公斤。	53	

附件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1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501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开展国家级示范社扶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玉树、果洛牧区12个县开展农牧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区推进，探索牧区农牧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路径，本着扶优、扶强的原则扶持一批农牧民合作社；2.开展农作物种子工程、畜牧良种补贴、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种子收储。3.扶持建设4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2家生态牧场、1个乡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4.扶持1家规模养殖场，开展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国家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13个
			扶持县级以上示范社	48个
			扶持建设生态畜牧业合作社	4个
			扶持建设生态牧场	2个
			开展牦牛产业融合发展	2个
			扶持建设规模养殖场	1个
			推广无角陶赛特羊	700只
			建设各类农作物种子繁育基地	12万亩以上
			建设各类农作物种子示范展示基地	7万亩以上
			收储各类农作物种子	500万公斤以上
		质量指标	合作社规范运行质量	进一步提升
			农民合作社规范化	进一步提升
			推广种畜	起到示范作用
			生产各类种子	达到国家种用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示范社的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提升
			整县区推进试点单位试点效果	明显
			农作物新品种更新换代步伐和新品种推广速度	提升
			种业良繁体系能力	进一步提升
		经济指标	养殖效益	提高个体综合生产性能，增加收益
			种植效益	全省作物品种提纯复壮，促进农民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附件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转移支付名称</td><td colspan="4">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td></tr>
<tr><td>省级财政部门</td><td>省财政厅</td><td>专项实施期</td><td colspan="2">2021年</td></tr>
<tr><td>省级主管部门</td><td>省农业农村厅</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各州（市）、县</td></tr>
<tr><td>市（州）级财政部门</td><td></td><td>市（州）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县（区、市）级财政部门</td><td></td><td>县（区、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资金情况（万元）</td><td>年度金额:</td><td colspan="3">1525</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3"></td></tr>
<tr><td>省级补助</td><td colspan="3">1525</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回收农田残膜1016.6万公斤</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回收农田残膜</td><td>1016.6万公斤</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残膜杂质控制任务</td><td>残膜杂质控制在30%以内</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期完成</td><td>2021年12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回收、贮存、打包、装卸、短距离运输等费用</td><td>每公斤补助1.5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农民回收农田残膜意识</td><td>明显提高</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农田残膜对土壤环境、对农作物和牲畜的危害，以及对农村环境景观的影响</td><td>明显减轻</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实施区农民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